

获嘉县人民医院儿科专科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60



采购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已审核同意发布

朱立

获嘉县人民医院儿科专科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60

采 购 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人民医院儿科专科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人民医院儿科专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60
- 2、项目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儿科专科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概)算:784000.00 元；其中：1 标段：204000.00 元；2 标段：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784000.00 元；其中：1 标段：204000.00 元；2 标段：5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获采谈判采购-2024-60-1	1 标段-脑功能评估语言训练系统、单面蓝光婴儿培养箱、双面蓝光培养箱	204000	204000
2	获采谈判采购-2024-60-2	2 标段-肌电图诱发电位仪、脑电测量系统	580000	580000

5、采购需求：

5.1 标段划分：2 个标段，1 标段-脑功能评估语言训练系统、单面蓝光婴儿培养箱、双面蓝光培养箱；2 标段-肌电图诱发电位仪、脑电测量系统；

5.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限：30 日历天。

5.3 采购内容：1 标段采购一批脑功能评估语言训练系统、单面蓝光婴儿培养箱、双面蓝光培养箱；2 标段采购一批肌电图诱发电位仪、脑电测量系统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所投报的产品是医疗器械应当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健康路 29 号

联系人：宋杰

联系方式：16638395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邓杰

联系方式：16650382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杰

联系方式：16650382808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儿科专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6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健康路29号 联系人：宋杰 联系方式：1663839500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邓杰 联系方式：16650382808
5	预算金额	预(概)算:784000.00元；其中：1标段：204000.00元；2标段：580000.00元 最高限价:784000.00元；其中：1标段：204000.00元；2标段：580000.00元 注：供应商所投标段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限：30日历天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2	付款方式	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 97%，剩余款项一年后付清
13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谈判开始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服务费	1标段：3000元 2标段：8700元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	--	---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

		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谈判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中提出书面承诺：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获取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

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网站上进行公布，请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3 各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3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谈判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谈判小组将不予

推荐。

12.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2.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 谈判报价

13.1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报价的包含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13.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23. 谈判小组

23.1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采购人将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 (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6) 未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证明材料的；

(7) 未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材料的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4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0.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否则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供应商特定资格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内容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

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8	技术方案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谈判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编制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排序。

备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谈判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1标段采购清单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标段	1	脑功能评估语言训练系统	1	台	1. 具有智能导航及生物反馈模式：内置语音导航、语音识别、手写识别等多种智能模式和生物反馈模式，可自动根据反馈信息进行智能导航。 2. 支持多语音平台：系统内置多语音平台，支持普通话及各类方言，适用地域性广。 3. 支持双屏分控模式：系统既可单屏运行，又可双屏运行。双屏模式下可以保证医生和患者双方功能和操作的独立性，极大地增强了评定的客观性。 4. 提供 SLTA 全套检查：系统提供完整的 SLTA 检查，覆盖听、说、读、写、计算等，提供正答率及各项得分图形结果报告。 5. 提供多种结果报告：系统可打印评定记录单、评定报告，图形化得分报告、图形化对比分析报告、剖面图报告及剖面图对比报告。 6. 开放的统计数据分析：系统可将查询统计到的数据提供给 SPSS 、 SAS 等专业统计分析工具进行高级分析，实现数据分析全开放。 7. 具有完善的用户管理：系统可进行多种权限设置，满足使用人员较多时的复杂管理，保护系统授权运行。 8. 数据自动备份：系统数据可自动备份，确保用户数据存储安全。 9. 专业的多通道刺激引导式训练：系统支持训练的引导层可多达 99 层，每一引导层均可组合文字、图片、声音、影像等多种音频视频刺激。 10. 全程反馈捕获功能：系统全程提供训练反馈记录，包括训练结果、文字、语音、图像、视频录像等多种形式。 11. 训练作业精确控制功能：可及时看到训练作业的历史状态，以判断是否再次使用该训练作业。 12. 训练库扩展功能：系统训练库采用开放结构，用户可随时进行扩展。 13. 病历管理功能：系统提供简明的病历管理，用户可对病历进行病历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14. 单双屏自动支持功能：系统根据用户设置，自动支持双屏或单屏，使训练效果根据相应条件达到最优化。 15. 失语症训练系统内容：提供了多种多样的训练形式

					和训练内容，同时对训练全程进行跟踪，全程记录各种训练数据，对极为复杂的失语症训练进行量化管理与分析。
2	单面蓝光 婴儿培养 箱	2	台		一、功能需求：为低体重婴儿、病危儿、早产儿提供温湿度适宜的培养治疗环境。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温度控制：具有箱温控制和肤温控制功能 2. 箱温控制范围：20℃～37℃，37.1℃～39℃ 3. 肤温控制范围：34℃～37℃，37.1℃～38.0℃ 4. 箱温和肤温测量范围：5℃～70℃ 5. ★肤温测量精度：±0.1℃ 6. ★升温时间≤25min 7. 控制精度：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0.5℃ 8. ★体温监测：配备双体温探头，可同时监测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显示两个体温探头的温差值 9. ★支持腔内体温探头，更接近人体核心体温，准确度更高 10. 具有自动风帘功能：确保箱内暖空气在箱门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内微环境的热量平衡 11.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可自动监测和控制培养箱内空气湿度 12. ★湿度控制范围：30%～99%，控制精度：±5% 13. 湿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5% 14. ★可选配新生儿呼吸暂停监测与呼吸暂停唤醒功能。 15. ★可选配氧浓度控制功能，氧浓度控制范围：21%～65%，氧浓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2%。 16. 可选配内置一体化电子体重秤，最大称重值≥8000g，精度±5g，可连续监测体重趋势变化。 17. ★≥7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的高度和角度可灵活调节，方便远距离观察和操作。 18. 数据回顾：≥15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回顾，方便临床跟踪/回顾。 19. 床垫推拉功能：床垫可前后推拉，方便操作。 20. ★床垫倾斜功能：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床面倾斜无需打开箱门，床面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 12°。 21. 箱内噪音水平≤45dB，提供舒适的治疗环境。 22. 配置有输液架、托盘。 23. 配有开放式储物柜，方便存储临床常用护理用品。 24.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三、蓝光灯参数 1. 蓝光光谱波长范围 400nm-550nm。 2. ▲光照有效面积不小于 50cm×28cm。 3.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2.5mW/cm²。 4.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2.1mW/cm²。 5. ▲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应>0.6。 6. 光照强度支持高、中、低三档可调。 7. ▲凸块型透气凝胶床垫，带有横竖交错的导气槽，透气性好，减少褥疮。 8. 引出式独立控制面板，无需打开箱门，在育婴箱外设置光疗档位、工作时间。 9. 应具有正计时、倒计时、LED 工作总计时功能。 10. 应具有计时器清零功能。
3	双面蓝光培养箱	1	台	一、功能需求：为低体重婴儿、病危儿、早产儿提供温湿度适宜的培养治疗环境。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温度控制：具有箱温控制和肤温控制功能 2. 箱温控制范围：20℃~37℃，37.1℃~39℃ 3. 肤温控制范围：34℃~37℃，37.1℃~38.0℃ 4. 箱温和肤温测量范围：5℃~70℃ 5. ★肤温测量精度：±0.1℃ 6. ★升温时间≤25min 7. 控制精度：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0.5℃ 8. ★体温监测：配备双体温探头，可同时监测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显示两个体温探头的温差值 9. ★支持腔内体温探头，更接近人体核心体温，准确度更高 10. 具有自动风帘功能：确保箱内暖空气在箱门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内微环境的热量平衡 11.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可自动监测和控制培养箱内空气湿度 12. ★湿度控制范围：30%~99%，控制精度：±5% 13. 湿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5% 14. ★可选配新生儿呼吸暂停监测与呼吸暂停唤醒功能。 15. ★可选配氧浓度控制功能，氧浓度控制范围：21%-65%，氧浓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2%。 16. 可选配内置一体化电子体重秤，最大称重值≥8000g，精度±5g，可连续监测体重趋势变化。 17. ★≥7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的高度和角度可灵活调节，方便远距离观察和操作。

					18. 数据回顾：≥15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回顾，方便临床跟踪/回顾。 19. 床垫推拉功能：床垫可前后推拉，方便操作。 20. ★床垫倾斜功能：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床面倾斜无需打开箱门，床面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 12°。 21. 箱内噪音水平≤45dB，提供舒适的治疗环境。 22. 配置有输液架、托盘。 23. 配有开放式储物柜，方便存储临床常用护理用品。 24.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三、蓝光灯参数 （一）上蓝光技术参数 1. 光谱范围：400-550nm。 2. 有效表面内最大胆红素总辐照度：5.0mW/cm² 3. 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4.0mW/cm² 4. 辐照强度调节：提供低、中、高档调节，避免过度光疗。 5. 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6. *有效辐照面积≥50cm×25cm（辐照距离≤40cm），最大有效辐照面积≥60cm×30cm，治疗效果更佳。 7. *采用 LED 大灯珠（≤20 个灯珠）。 8. LED 光源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9. 配置 LCD 显示屏，可显示蓝光灯参数、光疗设置、超温提示等信息。 10. **内置白光观察灯。 11. 计时功能：可设置正计时、倒计时，具有记录 LED 总工作时间功能。 12. 具有计时清零功能。 13. 具有超温提示与保护功能。 14. 工作噪声：≤40dB(A) 15. 具有 USB 接口。 16. 可选配 WIFI 联网功能。 17. 环境温度：工作范围 5-40℃。 18. 输入功率≤30VA。 19. **光疗灯底部配有防滑脚垫，可直接放于保温箱罩上使用。 20. 可选配推车支架，光疗灯的高度和角度可灵活调节。 21. 整机重量≤1.5kg。 （二）下蓝光参数 1. 蓝光光谱波长范围 400nm-550nm。
--	--	--	--	--	---

					2. ▲光照有效面积不小于 50cm×28cm。 3.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2.5mW/cm²。 4.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2.1mW/cm²。 5. ▲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应>0.6。 6. 光照强度支持高、中、低三档可调。 7. ▲凸块型透气凝胶床垫，带有横竖交错的导气槽，透气性好，减少褥疮。 8. 引出式独立控制面板，无需打开箱门，在育婴箱外设置光疗档位、工作时间。 9. 应具有正计时、倒计时、LED 工作总计时功能。 10. 应具有计时器清零功能。
--	--	--	--	--	--

2 标段采购清单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2 标段	1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台	1 肌电主控放大器 1.1 通道数：≥4 通道 1.2 输入阻抗：≥3000MΩ 1.3 噪声电压（短路噪声）：≤0.4μV 1.4 共模抑制比：≥115dB 1.5 分辨率：≥24bit 1.6 电压灵敏度：0.05μV/div 到 10mV/div 分档控制 1.7 显示灵敏度 0.01μV/D—30mV/D 1.8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扫描时程):0.5ms/D—30000ms/D 内，≤±5% 1.9 采样率：≥200 千赫/每通道 2 电刺激器 2.1 电刺激器：1 个 2.2 刺激类型：恒流 2.3 刺激强度：0-100mA 2.4 刺激分辨率：0.1mA 2.5 脉冲输出频率：0.1Hz~120Hz。带外触发功能 3 听觉刺激器 3.1 耳机声刺激器：最大 Click 声强:≤135dB(SPL 峰值) 3.2 刺激极性：疏波、密波、交替波 3.3 刺激波形：喀喇音、多种频率短纯音、爆发音等 3.4 对侧耳最大白噪声声强 105—115db(SPL 峰值) 3.5 掩蔽音：左、右、双侧、对侧或同侧白噪音 4 视觉刺激器 4.1 刺激模式：LED 眼罩、黑白多档可调棋盘格，水平条，竖条格、横条格、垂直条模式图案 4.2 刺激输出：≥17 英寸视觉刺激器 4.3 刺激视野：全视野、半视野、1/4 视野 4.4 注视点：可移动 5 软件功能要求 5.1 神经电图： 5.1.1 运动传导 5.1.2 面运动传导 5.1.3 感觉传导 5.1.4 F-波 5.1.5 H-反射 5.1.6 重复电刺激

				5.1.7 瞬目反射 5.1.8 心脏副交感反应 5.2 肌电图： 5.2.1 静息单位电位 5.2.2 运动单位电位 5.2.3 干扰相 5.2.4 同步电位 5.2.5 单纤维 5.3 诱发电位： 5.3.1 体感诱发电位：上肢诱发电位、下肢诱发电位、三叉诱发电位、脊髓诱发电位、阴部体感诱发、长潜体感诱发 5.3.2 听觉诱发电位：听觉脑干诱发、多道听觉诱发、脑干听阈 40Hz 稳态诱发电位、听觉长潜伏期诱发电位 5.3.3 视觉诱发电位：常规棋盘格视觉诱发、LED 闪光诱发、长潜诱发电位、自定义 5.3.4 前庭诱发电位：ACS-cVEMP、BCV-cVEMP、GVS-cVEMP、ACS-oVEMP、BCV-oVEMP、GVS-oVEMP、ACS-mVEMP、BCV-mVEMP、GVS-mVEMP 5.4 表面肌电功能 5.5 事件相关电位：听觉 P300、听觉 P50、视觉 N400 5.6 运动诱发电位（电刺激、可连接磁刺激）：上肢运动、下肢运动 5.7 所有软件功能项目全部开放，并终身免费升级 二、相关配置要求 1 系统工作站：具有处理软件功能；中央处理器：工控主机，主频$\geq 1.7\text{GHz}$ 处理器，内存：$\geq 2\text{G}$、硬盘：$\geq 250\text{G}$、标准接口、显示器：≥ 21 英寸液晶，打印机：品牌打印机 2 配稳压隔离电源 三、其他要求 1 免费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外仅收取零配件费，不收取维修费 2 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相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72 小时不能维修好提供备用机 3 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4 供应商应确保消耗品及维修备件八年内长期供应
2	脑电测量系统	1	套	1、功能要求 1) 具有具有常规脑电、视频脑电同步监测、脑功能趋势图等功能，可自由切换

				2) 放大器通道数≥ 32 通道, 3) 放大器具备参考电极 (REF) 端口、接地 (GND) 端口, 每一通道独立放大设计, 保证采集连续、稳定, 可设置为肌电通道、眼电通道、心电通道等 4) 参考电极选择: 单极、双极、平均参考 (AV), SD 参考, 系统参考等多种导联预置并可自由编排。其中 SD 参考可自由编辑计算电极权重 5) 可进行在线阻抗监测和离线阻抗检测 6) 具有事件标记按键, 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7) 可对标记事件进行编辑调整; 实时记录事件列表, 可回放查看 8) 具有棘波检测分析功能 9) 信号质量监测: 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分析信号质量, 医护人员可以直观的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 (非传统阻抗检测, 采集界面各通道需要有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 10) 脑电地形图分析: 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 设置重参考、可选择计算的脑电通道、自动或手动设定计算的时间范围、提供功率谱密度和峰值频率信息 11) 具有宽频分析功能, 可自动提取分析高频振荡 12) 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 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 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 13) 具备数字视频摄像系统, 软件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 进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回放; 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 可进行联动定位, 可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 14) 人性化操作设计, 便捷患者信息管理, 可进行患者和检查数据的搜索、编辑、自动录入、导出等功能 15) 动作识别, 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 以红色阴影进行标注, 辅助医生看图 16) 脑功能趋势图功能: 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包络图、绝对波段功率、相对波段功率、边缘频率、中值频率、总功率、α 变异率、爆发抑制、频谱熵、频谱等多种量化脑电趋势图 17) 脑电数据可在任意 PC 机回放: 可将存储设备中的脑电数据放在任何电脑上回放和分析, 方便教学与学术交流 18) 具有 32 导电极输入头盒支持热插拔, 患者可在临时离开病床时拔掉头盒数据线, 而无需摘掉电极, 重新插好数据线, 软件系统可自动重新开始采集数据, 无需其它人为操作
--	--	--	--	--

					2、技术规格要求 1) 放大器与电脑采用全数字化传输, 用 USB 线进行联接 2) A/D 转换: 24Bit 3) 噪声电平$\leq 1.5\mu$ Vp-p 4) 输入阻抗$\geq 119\ M\Omega$ 5) 共模抑制比$\geq 105\ dB$ 6) 高通滤波:0.01-5Hz, 多档可调 7) 低通滤波:10-100Hz, 多档可调 8) 耐极化电压: 加$\pm 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 偏差不超过$\pm 5\%$ 9) 采样频率: 每通道$\geq 2000Hz$ 10) 时间间隔: 误差不超过$\pm 5\%$ 11) 时间常数: 0.03s, 精度$\pm 20\%$; 0.1s, 精度$\pm 20\%$; 1s, 精度$\pm 10\%$ 12) 电压测量: 误差不超过$\pm 10\%$ 13) 红外、麦克风、云台一体摄像头, 支持 4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14) 采集工作站显示屏≥ 23 英寸, Windows10 操作系统, 至少 I5 CPU、至少 8G 内存, 1TB 以上硬盘 15) 一体式计算机:中央处理器:>i5 四核处理器;内存:>8G;硬盘:>1T 固态;蓝牙鼠标、键盘:USB 接口;网卡:>1000MB;显示器:>21 寸液晶, 分辨率>1920*1080。 16) 配套激光打印机,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	--	--

3、主要配置		
序号	配置	数量
1	采集工作站	1 套
2	放大器	1 个
3	脑电系统软件（视频脑电和脑功能趋势图的采集、回放）	1 套
4	事件标记按键	1 个
5	闪光刺激器	1 套
6	网络摄像头	1 套
7	专用台车	1 套
8	导电膏	1 瓶
9	磨砂膏	1 瓶
10	盘状电极线	3 包（12 根/包）
11	一体式计算机	1 台
12	激光打印机	1 台

注:

1、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 不得拆项投报, 否则, 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 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 1 年，但不得低于厂家公开承诺期限。

二、质量保护性条款：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一、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三、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内。

四、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五、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七、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验收要求

一、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二、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第一次报价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所投产品技术偏离表
- 八、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采购人）_____

你们_____项目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签字）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 本表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3. 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七、所投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八、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认证证书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九、技术方案

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服务承诺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1.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